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2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主席圣克拉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不在，副主席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审议关于议程项目152至166和22(h)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我请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员摩洛哥的梅德雷克先生在大会以一次性发言介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梅德雷克先生(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关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16项议程项目，即议程项目152至166和分项目22(h)的报告。

我提请大会注意题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152。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A/57/559号文件。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8段的决议草案。

根据此决议草案，大会特别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尽早加入《附加议定书》。它呼吁已经加入《第一项议定书》的所有国家或那些未加入的国家，在加入《第一项议定书》时，根据此项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做出声明。它还呼吁

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两项议定书》和涉及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有关条约。

第六委员会已未经表决通过此决议草案。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再谈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的议程项目153。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A/57/560。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7段。

按照决议草案的措辞，大会将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大会还将促请各国在国家及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我现在要提请大会注意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议程项目154。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A/57/561。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7段。

按照决议草案的措辞，大会将决定，根据2000年12月12日第55/150号决议设立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特设委员会应于2003年2月24日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28 日举行会议，作出最后努力，综合商定的各个领域并解决未决问题，以期按照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稿和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制定一项能普遍接受的文书，并建议文书应采用的形式。大会还将要求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就其工作成果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现在我再谈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55。委员会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7/562。委员会在报告第 15 段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按照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一项决议草案的措辞，大会除其他外，将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大会还将重申委员会有关在国际法领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培训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大会还将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各组织、机构和个人支持委员会的援助方案，尤其是向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援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大会还将决定继续在有关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向委员会成员国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援助的问题，以便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根据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调解示范法”的第二项决议草案的措辞，大会将表示赞赏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载于决议草案附件的《国际商业调解示范法》，并编写了《示范法立法和使用指南》。大会还将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普遍了解并使大家都能获得《示范法》及其《指南》。最后，大会建议所有国家都充分考虑将《示范法》纳入其国家法律之中。

按照题为“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合作并加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第三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措辞，大会将强调必须更优先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大会还将注意到载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方案的报告第十五条建议。大会还将请

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在本组织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如有可能应在本两年期内，无论如何也应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加强委员会秘书处。

最后，按照题为“扩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第四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措辞，大会将把委员会的成员从 36 国增加到 60 国，并在各区域集团进行以下的席位分配：非洲国家集团 14 席，亚洲国家集团 14 席，东欧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0 席，东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4 席。在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时，大会将铭记一个事实：委员会是技术机构，其组成反映了主题事项的特殊要求。因此，因增加成员名额而产生的区域代表性，不应成为增加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成员名额的先例。大会还将决定选举 24 个额外成员任期六年，但决议草案另有规定者除外。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选举委员会增加的 24 个成员，并将在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第一天开始任职。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四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再谈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56。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 A/57/563。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8 段。

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特别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工作报告。大会还将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应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的请求，着手审议“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议题，并决定把以下议题：即“国际组织的责任”、“分享自然资源”和“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列入其工作方案。

大会再次请各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单方面国家行为”专题的国家惯例情况，并提交有关外交保护问题的最相关国内立法和国内法院的决定，以便协助委员会就这些专题展开工作。大会还请国际法委员

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力和产量，并鼓励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继续采取撙节措施。大会进一步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于2003年5月6日至6月6日和7月7日至8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57。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57/564和更正1。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8段。

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特别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大会还将表示，维持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正常工作的适当条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使团行使职能进行任何干涉。

另外，大会将注意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对外交车辆泊车方案提出的意见、委员会第213次会议就这个问题表达的立场，包括大多数发言者要求推迟执行泊车方案的请求、以及东道国承诺以公正、无歧视、有效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行使职能维持适当条件。

大会将对东道国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希望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继续解决委员会会议提出的问题。另外，大会还将注意到，在报告期内，东道国对某些使团的工作人员和某些国籍的秘书处职员仍在实行旅行管制，并请东道国考虑取消此类旅行管制。

大会还将注意到，委员会预计东道国会根据各项适用协定，继续确保及时给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以便他们出席正式的联合国会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可能也愿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议程项目158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A/57/565。向大会建议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10段。

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特别要求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规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大会还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和召开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方面从事重要的工作。

另外，大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尤其是表示缔约国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将于2003年2月3日至7日和4月21日至23日召开其第一次会议续会，并于2003年9月8日至12日召开其第二次会议，预算和财政委员会将于2003年8月4日至8日开会。另外，大会还请秘书长为召开这些会议进行必要筹备工作，并为这些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大会还将请秘书长扩大第51/207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的任务规定，为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工作的费用进行自愿捐款。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可能也愿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会注意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59。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57/566。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它们都载于报告第12段。

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规定，特别请特别委员会在其2003年4月7日至17日召开的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一切方面问题的各项提议，以便加强联合国作用。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对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展开实质性辩论。

大会通过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规定，特别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另外，大会还请安理会、其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采取若干措施，其中特别包括继续酌情确保各项预先评估报告和现行评估报告载有有关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以及如何才能减轻其消极影响的分析内容。

此外，大会谨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载 1998 年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审议和主要调查结果的总结，并且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特别是他有关该会议审议和主要调查结果的观点。

另外，大会想要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或是该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定有效措施方面取得的进一步的进展，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执行《宪章》有关协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

根据题为“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三的规定，大会谨敦促各国最有效地利用现有措施和方法，根据《联合国宪章》预防并和平解决其争端，而且也提请各国注意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提供早期预警和努力预防争端以及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方面的重要作用。

此外，大会谨敦促秘书长继续加紧采取具体步骤，建立并改进联合国有效应付预防争端事务的能力。大会也请秘书长不时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步骤，鼓励各国指定有适当资格的人士，以列入解决争端各种机制的专家名单。

大会也谨提醒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它们可以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2 款宣布其强制性管辖权，只要有任何其他国家接受同样义务，并且大会谨鼓励这些国家考虑这样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三项决议草案，并希望大会也会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60。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7/567。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10 段中。

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谨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动、方法和做法，认为这种做法是犯罪和没有道理的，不管是在哪里和由谁进行。此外，大会谨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成为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决议草案谨敦促各国同秘书长进行合作，并且彼此之间以及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现有授权允许的情况下，确保向需要援助并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使其成为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大会也谨欢迎维也纳的预防犯罪国际中心的预防恐怖主义分部所做的努力，通过其授权，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

另外，大会谨决定，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特设委员会将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制定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继续努力解决有关禁止核恐怖主义行动国际公约草案制定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特设委员会也要在其议程中继续保留召开联合国赞助下的高级会议的问题，以便制定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共同的有组织的对策。大会还进一步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会议，如有必要，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工作。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它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载于文件 A/57/568 和 Corr. 1 的第六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的议程项目 161 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 10 段。

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除其他外，大会将建议秘书长继续寻求在今后的公约中，以及在必要时在现有的部队地位、特派团地位和东道国协定中，包含关键的条款，考虑到及时完成这种协定的重要性。它还建议秘书长在适当时通知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它对局势进行的评估将根据《公约》第 1(c)(二)条有理由宣布面临异常的危险。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大会将证实秘书长有权根据一国的要求，提供有关《公约》的执行的事实情况。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大会将请求秘书长拟订规范或标准条款，以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之间的协定，并且如有可能，在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下次会议召开之前就这一问题上的进展提出报告。在同一段中，也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已经同联合国达成协议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的名单。

根据执行部分第 8 段，第 56/89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同一段规定，特设委员会的授权将是继续讨论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现有法律保护制度的措施。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将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最后，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大会将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 162。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57/569。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该报告第 14 段。

根据决定草案的规定，大会谨欢迎 2002 年 2 月和 3 月开会的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特设

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于 2002 年 9 月召开会议。

另外，大会将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召开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会议，以继续进行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开始的工作。

最后，正如报告第 12 段所指出，委员会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后，决定不对任何其他提案采取行动。事实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 163。A/57/570 号文件载有委员会有关报告，报告第 8 段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根据该决定草案，大会将决定，将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延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届时将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家注意题为“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 164。A/57/571 号文件载有委员会有关报告，报告第 7 段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邀请人口与发展伙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它还将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该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家注意题为“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 165。A/57/572 号文件载有委员会有关报告，报告第 7 段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邀请亚洲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它还将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该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题为“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 166。A/57/573 号文件载有委员会有关报告，报告第 7 段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邀请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它还将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该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现在提请大家注意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22 (h)。A/57/574 号文件载有委员会有关报告，报告第 7 段载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题为“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该决议草案，大会将决定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它还将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该决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我已经宣读完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报告清单。请允许我感谢所有代表团、尤其是感谢摩洛哥所属的区域集团各代表团，该集团给予我代表它们的极大荣誉。我还谨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团其他同事的合作和热诚，感谢委员会秘书及其亲密助手们，在整个过程中，他们展现了专业精神，给了我极大的支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因此，将仅进行解释投票的发言。各代表团已经在第六委员会表明关于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有关正式记录已经反映这些立场。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大会同意“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仅限 10 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在开始对第六委员会各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通知，要求采取不同办法，否则，我们将以在第六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这些建议。

议程项目 152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59)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57/559)第 8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7/14 号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3**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
安全****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1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结束对议程项目 15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4**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1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结束对议程项目 15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5段所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1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1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和增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1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增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2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结束议程项目 15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6**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2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结束议程项目 15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4 和 Corr.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2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结束议程项目 15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将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

马丁内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由于在第六委员会审议本议程项目期间在发言中所阐明的原因，美国不能加入关于通过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们将不参与本决议草案的通过。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2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结束议程项目 15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所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2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2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57/2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7/2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6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 范围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8 和 Corr.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7/2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6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2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的决定的立场。

马丁内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兴地加入关于这个程序性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这将使第六委员会能够在大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一项关于克隆技术的公约。我们指出，这项决定的分段 (b) 以中立的语言为下届会议规定了任务。工作组将继续进行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开始的工作，这方面工作的目前重点是今后的一项公约的范围。

美国和其他很多会员国支持完全禁止利用克隆技术复制人。我们希望，今后的讨论将促进有关这个专题的工作并使我们能够开始与完全禁止以克隆技术复制人类胚胎的公约有关的工作。虽然该项目以目前的标题重新列入议程，但这决不会不适当的影响那些讨论的结果，特别是因为很多科学家指出，创造人类胚胎的一切克隆活动实际上都是生育活动。

这些讨论中的重点是，而且继续是详细制订一项全面禁止以克隆技术复制人的公约。我们认为，对完全禁止的支持日益增加，标志着正在出现一种矫正过程，目前的实现完全禁止的趋势将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以克隆技术复制人类胚胎的公约开辟一条明确的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2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3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7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4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7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7/2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5

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7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第 57/3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我现在请亚洲开发银行观察员发言。

桑迪利亚先生(亚洲开发银行)(以英语发言)：我想代表亚洲开发银行行长千纳只雄先生感谢大会通过该决议，邀请我们的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我还感谢中国代表提案该决议草案，并感谢提案该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以及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的第六委员会成员。

亚洲开发银行的宗旨是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经济增长、发展和区域合作。我们的总目标是在发展中成员国中减少贫困。通过这样做，我们致力于帮助他们努力实现在 2000 年 9 月的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同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我们的努力，我们热切期待着与联合国大家庭密切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6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6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7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7/3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 16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2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7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为“各国议会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7/3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22 次项目 (h) 的审议。而且，大会还就此结束对大会面前所有第六委员会的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25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 (A/57/L. 1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7/L. 19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题为“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大会专门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项目和纪念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字 20 周年全体会议”。

在对决议草案 A/57/L. 19 采取行动前，我要宣布，自从决议草案公布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摩纳哥和瑙鲁。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57/L. 19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19？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7/3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2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8 (续)

协助排雷

秘书长的报告 (A/57/43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可回顾，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第 51 次全体会议上开始对此议程项目的辩论。

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讨论一个值得严重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首先我要表示，我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 (A/57/430)，报告

既承认了目前协助排雷工作的进展，又指出应改进的地方，以便继续有效地处理一个不幸已经存在很久、现在依然存在的问题。

先前，我国代表团已强烈表示必须继续协助受地雷严重影响的国家，而且我们始终支持《渥太华公约》，该公约建立了一个普遍适用的谴责使用地雷的有力和有效的先例。悲惨的是，因为采用地雷作战，21 世纪世界许多地区数代人仍被炸死炸伤，受过去和现在冲突的困扰。世界许多地区政治和社会不稳定，进一步加重了这一问题，使无法自卫的公民继续受害，他们中许多是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地雷是滥杀滥伤的长期炸弹；它们的受害者往往并不是它们想要打击的对象。地雷也不仅仅在冲突时爆炸，目前有 70 多个国家国内埋布有 100 多万枚仍有效的地雷。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虽然有些目标已经实现，但又出现了新的挑战。协助排雷是一项重要且必要的行动，必须继续支持。这是一个人道主义关切问题，我国政府为此有强烈的承诺。圣马力诺还认识到，地雷不会在一夜间突然被消灭，而是要通过长期有效的承诺。

虽然《渥太华公约》带来了一个禁止地雷和协助受地雷和其他未爆炸弹药影响国家的实质性框架，但联合国必须通过与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协作，确保这些承诺得到适当执行。圣马力诺强烈认为，为了在执行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必须确定一个行进图，以评估执行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六大目标的进展情况。我国政府相信，各方面的工作都同样重要，但我们愿特别欢迎在信息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地雷电子信息网，是规划和协调排雷行动，提高全球对这一严重问题规模的认识的一种重要工具。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在风险国家，开始长期规划越早越好。应该把排雷有关的行动纳入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发展重建计划。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提供技术支助，把它们的努力与其他的政治和非政治作用者的努力相结合。

尽管圣马力诺政府规模小，财政明显有限，但我们已认识到从政治和财政上支持协助排雷的重要性。我国有限的支助采取向受这一问题威胁的社区分发材料袋提供财政支助的形式。教育是让受地雷威胁的人民，特别是儿童有办法保护自己免受这一看不见的威胁的一种办法。虽然它是争取解决的一种措施，但远远不能彻底解决问题。我们强烈认为，国际合作是减轻现有地雷悲剧影响和今后消除这一可怕祸害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下一位发言前，我想请代表们在每一个发言结束后，或在发言进行时，在他们进入或离开大会厅时，在走道上走动时避免造成声音，不要打扰在发言的发言者。我相信与会者给予配合以维持大会堂的秩序和安静，这样才符合大会会员国应有的尊严和礼貌。

奥格尼亚诺瓦茨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共和国直接遭受了地雷的灾难性影响，因此极其重视援助排雷行动。克罗地亚认为，《渥太华公约》是使无地雷世界的目标更接近于现实过程中走过了漫长里程。它已经为各国之间的讨论开设了一个论坛，使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采取具体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动以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并使我们的地方交流信息、专门知识，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

克罗地亚及其参与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工作，包括通过在该公约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小组开展工作。在 2002 年 9 月举行的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与澳大利亚一起将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两主席的职位交给了罗马尼亚和瑞士，并期望它们在来年，尤其是在该公约第 4 条规定的第一个期限即将届满的关键时刻取得成功。克罗地亚还感谢缔约国再次决定任命它担任另一个两年期的共同报告员/两主席，这一次是在援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

关于《渥太华公约》的义务，克罗地亚履行了第 4 条规定的义务，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销毁其所有地

雷储存。十月底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关于“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根据禁雷条约取得的进展”的研讨会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6 条的演练。这一研讨会不仅侧重于国际方面，例如《渥太华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这些方针开展的合作，还侧重于发展排雷新方法和技术、资助排雷方案，以及教育和提高意识等问题。

克罗地亚也正在逐步执行其国家排雷行动方案。考虑到其排雷人员在过去几年里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工作，以及继近来完成可疑雷区的调查之后，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指出，约 270 平方公里的国土据悉被埋设了地雷，尽管仍有更多平方公里的国土仍被标为怀疑埋设了地雷。

我们知道，必须尽快对这些地区排雷。这就是为什么克罗地亚政府每年向该方案拨出大量财政资源的原因。尽管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的大部分，即约 86% 是由国内资助的，但我们要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所有捐助国在过去一年里慷慨解囊。

还应该提及的是，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积极制定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主要是在一般人道主义排雷标准和准则领域。

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上，克罗地亚全力支持通过修正该公约第 1 条将公约范围扩大到内部冲突，以及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组，以便与单独的协调员一起探讨如何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并进一步探讨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

关于这些具体问题，克罗地亚在 2002 年 7 月举行的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上分发一份立场文件。简而言之，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克罗地亚支持通过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系统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的原则。即使需要就这些问题开展更多工作以阐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定义、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界定向平民人口发出警告和清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责任由谁承担，但我们认为，我

们就这一问题的任务规定开始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清理战争遗留爆炸物应该成为一项无可争议的人道主义义务；因此，我们支持尽早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克罗地亚仍然坚持这样的立场，这些并不像杀伤人员地雷那样构成同样的人道主义问题。它们被部署的数量并不像杀伤人员地雷那么多，由于其尺寸和装填的材料，容易探明。我们支持在专家组的框架内为使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能够探明，以及为提高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所有地雷的自行销毁/自行卸除引信或自行销毁设施的效率所作的努力，无论是通过一份新的文书或是通过一份现有的文书来达到这一目的。

克罗地亚还采取进一步行动，通过加入 2002 年初通过《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对使用所有类型的地雷进行规范，并准备在 2002 年底提交关于该文书的国家执行措施的初次报告。根据上述情况，克罗地亚自然地认为，遇有《渥太华公约》和经修订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的条款发生冲突的情况，应该适用更为严格的条款，在这种情况下，这意味着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优先。

最后，在援助受害者领域，应该指出的是，位于克罗地亚海滨城镇罗温伊的东南欧地区地雷受害者社会心理康复中心到 2003 年 6 月将全面开张。这一由克罗地亚政府和克罗地亚地雷受害者学会共同创立的中心将跨越国界和政治界线满足整个东南欧地区的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尽管该中心所针对的是儿童和年轻的成年地雷受害者的需求，但它也不排斥老年地雷受害者，在学校上课期间和儿童不能前来的时候，该中心针对这些老年地雷受害者的情况提供一个特殊治疗方案。

联合国推动与地雷有关的国际活动与合作的作用仍然是无可争议的，而且我们期待着本国际组织继续做出贡献。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克罗地亚仍将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斯特里特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去年，国际排雷行动取得重大进展。然而，世界远还没有摆脱这一灾祸，因为数百万颗杀伤人员地雷仍然埋在地下或储存着。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只有通过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专家和直接受影响的人口做出联合努力，才能实现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

瑞士承认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决策、协调和宣传领域的作用。我们还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反对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宝贵贡献。

瑞士对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的全面和资料丰富的报告(A/57/430)表示欢迎。我们认为，尤其应该关注日益增长的当地能力和国家自主排雷，以便确保排雷行动的可持续性。质量控制和捐助者协调也至关重要。此外，我们欢迎联合国 2001-2005 年排雷战略。这六项战略宗旨极其重要，需要人们给予必要的关注和提供必要的资源。

瑞士也欢迎联合国和各非政府组织鼓励各国批准和遵守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各项现有文书。《渥太华公约》明确显示，多边文书可以不仅为减轻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而且也为加强和平进程和国际安全作出宝贵贡献。

尽管如此，我们绝不能无视非国家行动者的问题，他们继续在制造和使用地雷。如果非国家行动者声明遵守《渥太华公约》，放弃使用这些武器，就将会促进在实现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方面取得进展。因此，瑞士敦促所有非国家行动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声明放弃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排雷行动是我们的和平与安全政策以及人的安全保障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瑞士作为人类安全网的成员，认识到排雷行动以及在人类安全这一更广泛领域的活动所具有的共同利益和目标。特别是，人类安全网的活动应该被视为加强排雷行动的另一重要因素。

瑞士发起并提供大部分资助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研究和业务援助的形式为联合国提供了重要援助。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一项任务，日内瓦排雷中心制定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并且运行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目前已在近 30 个国家运作。排雷中心通过其目前正在发挥不可替代作用的执行支助股，支持实施《渥太华公约》，执行支助股尤其成为所有有关行动者的重要的通讯和网络中心。

在受害者援助领域，瑞士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残疾协会合作，发展了一个战略概念，该概念不仅包括地雷受害者，也包括所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只有将受害者融入更广泛的战后重建的背景，融入长期的发展合作战略，才会找到有效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这一全面办法已经得到广泛承认，并且已被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开发计划署所使用。下一步就是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执行该战略。

为了加强在全球的排雷行动，瑞士向联合国各方案和合格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关于排雷和地雷储存销毁，瑞士在 2002 年为 15 个国家，主要是巴尔干和非洲国家的项目提供了资助或派出了专家。在 2003 年，瑞士将侧重于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排雷活动，并计划在斯里兰卡和乍得另外部署一些人员。为了确保在将来拥有充足的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瑞士已经为国际特派团的部署建立了一个排雷专家后备库。此外，瑞士还提供了设备，特别是无接触销毁未爆爆炸物的装置。

2002 年 6 月，瑞士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组织了第二次为期一周的全国地雷销毁方案管理工作讲习班。作为《渥太华公约》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瑞士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十几个缔约国销毁其储存的第一个正式最后期限，将于 2003 年 3 月末到期。瑞士将与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确保遵守这一最后期限，并保证使那些履行其责任遇到困难的国家得到援助和合作。

瑞士欢迎日内瓦在排雷行动中发挥的作用，并欢迎纽约所发挥的补充作用。日内瓦荣幸地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主办了渥太华公约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瑞士将为随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缔约国将来举行的会议，还有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提供尽可能最佳的工作条件，以便促进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极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运动。

塞维利亚·索摩查先生 (尼加拉瓜)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载于 A/57/430 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出色报告。该报告描述了联合国 2001-2005 年排雷行动战略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第一年的执行情况业已表明，拥有一项规定明确目标的具体计划受益匪浅。这一计划也使得人们有可能更系统地集中关注联合国的行动，关注在所有排雷行动中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一致。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最令人不安的情况，就是其具有不加区别和无法预测的影响。一旦在某一地点布设地雷，它就会永远产生效力，从而影响生活在雷场附近居民的生活，他们将会年复一年地承受战争的后果。

中美洲曾经是若干次军事冲突的战场，这些冲突历时数十年，于 1990 年代初期才结束。在这些战争期间，政府军和非正规部队经常使用的武器就是杀伤人员地雷。这些通常都是从该区域之外获取的，尽管也有一些武装反叛团伙使用自制的爆炸装置。有些雷场经过了精确的绘图，但也有些雷场没有留下任何记录。有关当局只是在地雷爆炸，夺去人的生命，通常是儿童、妇女和老人的生命之时才了解情况真相。杀伤人员地雷一般埋设在经济和军事设施内，诸如通讯系统、农田、输电塔和桥梁。

武装冲突的遗留物继续威胁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大部分人口的安全。许多

农业地区仍旧荒废，就恢复正常生活来说，人们仍旧生活在不稳定之中。不过，经济压力通常迫使人们仍旧在这些地区生活，在靠近雷场的场所工作。因此，彻底消除这种邪恶是我们中美洲作为紧迫事项必须完成的任务之一。

美洲国家组织为了试图解决以上提及的问题，在1991年决定实施一个项目，该项目随后在该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合作下，成为中美洲排雷援助方案(中美洲排雷方案)。

为了努力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各个方面，美洲组织最终把《中美洲排雷方案》扩大到《中美洲针对杀伤人员地雷统筹行动方案》，其中纳入以前的扫雷活动，并作为本组织在排雷行动的所有其它方面的一个中心点。美洲组织也为该半球建立一个地雷登记册，并决定在存在这一祸害并且要求这种方案的美洲其它国家里建立新的扫雷方案。此外，美洲间机构已经合作确定旨在预防的教育方案，以及针对中美洲受害者身心康复和排雷区社会经济复苏的方案。

《中美洲排雷方案》取得了进展，主要是由于美洲组织成员国，比如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美国和委内瑞拉的宝贵和慷慨支持，也是由于主要国际捐助者，比如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挪威、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的捐助。

我们所有国家都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签署国，该公约代表着国际社会彻底禁止这些危险武器的努力。我们所有国家也根据第7条就执行该公约条款提交相关的报告和最新的情况。同样，我发言的国家当中没有哪一个在今年生产或输入杀伤人员地雷。

现在我希望针对遭受这一祸害的中美洲国家逐一概述关于地雷的目前状况。

在危地马拉漫长的内战期间，政府军队并没有埋布杀伤人员地雷。但危地马拉革命联盟就不是这样的情况，它在战争期间有限地使用土制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结果，在全国各省当中有13个省仍然存在埋布着未爆炸装置的高风险地区。志愿消防队正在参与消除这些武器的努力，其中包括38位官员的工作，他们收集信息，标示雷区，并教育附近居民意识到地雷的危险。此外，军方也参与在发现的地方销毁这些装置。在危地马拉，我们也正在规定到2005年从13个高风险的省全部消除仍然存在的装置。我们遇到了某些困难，包括地面高低不平和气候不良。至于提供紧急医疗协助，在雨季里，一些地点只能乘直升飞机进入。缺乏精确的地图也使规划变得困难。据估计，在危地马拉仍然有6000个未爆炸的装置。危地马拉的军火库里并没有地雷。

关于洪都拉斯，1980年代期间，尼加拉瓜内战的战斗人员在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边界两边埋布杀伤人员地雷。乔卢特卡、埃尔帕拉伊索、奥兰乔和科尔特斯等省已经发现埋布着地雷，所有受影响的地区已经被恰当地标示出来。原先确定的排雷日期已经推后，主要因为与气候、地面高低不平、以及紧急医疗后送方面的困难有关的问题。人们希望，排雷活动能够在2002年12月底之前完成，届时在尼加拉瓜和乔卢特卡之间边界沿线将排除最后剩余的地雷。洪都拉斯也已经在其军火库存中销毁地雷。

哥斯达黎加从来没有生产、输入、库存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同洪都拉斯的情况一样，其北部边界的地雷问题是由于卷入1980年代尼加拉瓜冲突的武装部队埋布的地雷。由于财政问题，排雷方案遭受很大的挫折，特别是自2001年12月以来。眼下，该方案已经中断，等待国际援助。在波科索尔、乌帕拉和拉克鲁斯的边界地区估计仍然有1800颗地雷。受影响地区洛斯奇莱斯、塔布里塔斯、奇卡岛、拉特罗查、波科索尔、圣伊西德罗等其它部分。卫生部和教育部已经继续展开关于如何在受影响地区避免地雷危险的教育运动。

在武装部队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参与下，从1993年3月到1994年1月萨尔瓦多政府执行了一个全国排雷方案。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办事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为该方案提供了资助。在过去的一年里，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已经针对人员受伤时所发现的以前未曾探查出的装置执行若干销毁军械的方案。萨尔瓦多没有储存杀伤人员地雷。

尼加拉瓜是中美洲埋布地雷最多的国家。据信那里有大约135 000颗地雷，是1979年至1990年内部冲突期间埋布在其领土上的。这个数字包括反坦克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在尼加拉瓜领土的各地，仍然有大约55 000颗地雷没有被卸除引信。尼加拉瓜的排雷一直是军方工兵部队，特别是其小型排雷部队的责任，正在五个行动地区展开排雷。排雷工作受到无法预测的情况所造成的方案规划拖延的影响，预期到2005年可以完成，而不是原先所计划的2004年。在2002年8月27日和28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关于美洲排雷进展的会议之际，尼加拉瓜政府销毁了该国武器库中仍然存在的最后18 345颗杀伤人员地雷，原先的总数是133 425颗。

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伯利兹从来没有使用、生产、输入或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甚至连用于训练目的都没有，因而不受地雷的影响。然而，在巴拿马也有地雷的污染，这是由于在1997年之前的30年里在运河区举行的军事和试验武器演习。儿童基金会、卫生部、教育部、外交部、以及非政府组织已经开始展开一个教育项目，以便提高对人口中心附近未爆炸装置的认识。

在我刚提到的会议上，来自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的副部长，与来自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秘鲁的代表一道宣布如下：

“我们紧急呼吁组成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捐助社会的友好国家，特别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不要放弃或中止向还没有完成排雷方案或综合排雷行动方案的美洲国家拨出资源”。

此外，他们呼吁国际伙伴继续增加对已经履行承诺签署、批准和执行其在《渥太华公约》之下义务的那些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他们也同意调整努力，把重点放在实现公约之下的人道主义目标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

我们希望，每一个国家将进行合作，以便从地球的表面消除地雷问题。我们也希望，总有一天我们将能够宣布我们的星球没有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具有滥杀和滥伤作用的其它爆炸装置。

雷道伊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排雷行动的全面报告。该报告突出了地雷继续在世界许多地区构成的巨大挑战，以及目前正在为减轻这一挑战进行的集体努力。在这一方面，我们感谢联合国在评估减轻和制止地雷在全世界造成的影响的方式方法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并且感谢联合国协调国际社会消除这一危险的努力。

当然，在排雷行动方面加强的国际合作与协调近来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然而，面前的挑战仍然是巨大的。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的，地雷仍然是造成人类痛苦的根源，并且阻碍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三千多万颗地雷使非洲成为最密集布雷大陆和这些致命武器的受害者。结果是，遭受冲突破坏的非洲有数百万终身残废者，他们需要立即支持。

地雷在埃塞俄比亚造成的影响同在任何其他非洲国家造成的影响一样严重。埃塞俄比亚遭受的地雷、未爆弹药和污染等严重问题可追溯到1936年意大利入侵。厄里特利亚在1998-2000年边界冲突中对埃塞俄比亚无故发动的侵略使这一挑战更加严重。

埃塞俄比亚大片土地大部分布有地雷，但与厄里特利亚接壤的我国北部和东北部地区以及东南地区布雷非常密集。这些致命武器的密度和广泛的覆盖范围继续阻碍战后恢复和重建努力，特别是在北方。作为埃-厄战争的结果，逾34万离开边界城镇村庄的人仍然不能返回家园和恢复正常的生活。地雷正给他们造成伤亡。地雷继续炸死炸伤以及威胁这些受影响最

严重地区的平民。在 2001 年 9 月和 2002 年 5 月期间，根据记录，我国该地区有 330 个平民伤亡。

认识到地雷和未爆炸炸药造成的无法估计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埃塞俄比亚政府自 1991 年以来给予排雷行动以重要的优先地位。我国政府于 1995 年制定了一项埃塞俄比亚排雷项目，但是，其有效的排雷行动因埃-厄战争而中断。两国之间的敌对行动随着签署《阿尔及尔协定》而停止，这为恢复我国政府的排雷方案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埃塞俄比亚排雷行动办公室作了调整，并且自 2001 年 2 月以来一直有效地运作，以应付处理与地雷有关的问题的全面挑战。埃塞俄比亚排雷行动办公室正协调和开展所有国家排雷行动活动，符合人道主义排雷的国际标准。

充分的地雷数据和资料是地雷的社会经济影响调查的先决条件。在埃塞俄比亚，挪威人民援助社正在普查行动中心——美国越战退伍军人基金会的一个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用德国政府提供的启动基金进行地雷普查。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也参与协助埃塞俄比亚排雷活动。派往埃塞俄比亚的联合国联合地雷评估团帮助发展国家排雷行动能力和为此提供的捐助者支助。

尽管我政府充分致力于使国家成为一个无地雷国土，但地雷污染的程度及其社会经济影响限制政府应对这一挑战的能力，在这一方面，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将其目前人道主义排雷能力的支持提高到适当的水平。本着这一精神，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对排雷行动方案的支持应在培训、社会经济影响普查、迅速反应队、探测地雷、认识地雷、援助受害者方案以及加强埃塞俄比亚排雷行动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方面得到加强。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衷心感谢所有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慷慨地支持我们进行使埃塞俄比亚无地雷的努力。

埃克平多拉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地雷在世界上的存在给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人民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这是因为地雷对当地人民构成致命的威胁以及由此造成的不可能使用大片可耕地、灌溉水渠和道路。越来越清楚的是，为了在冲突之后巩固和平，有必要处理仍然散布在不同地区的数千万地雷。

地雷的存在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产生了渥太华进程，最终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厄瓜多尔是这一极为重要文书的签署国。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各国加入《公约》，以消除与使用地雷有关的各种危险。

意识到地雷的存在在世界不同地区造成的严重后果、无辜受害者的人数以及必须面对和解决这一危机，并且作为对世界和平的贡献，联合国通过了若干得到厄瓜多尔支持的措施。在这一方面，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该文件描述了联合国组织在追求根据《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提出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如果负责排雷行动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要富有成效，就必须有明确的目标和自己的计划，使我们能够确定一个特定时期以来取得的进展。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不能接受的是，3 年多来迟迟不提供捐助国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专门拨给厄瓜多尔用于其排雷方案并帮助我们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基金。此外，从这一合作中毫无道理地扣除所谓的行政费用，这不仅限制了我们的排雷能力，而且还违背合作原则，并且阻碍厄瓜多尔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正在艰苦地进行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地雷的各种活动应同时展开。停止使用这种类型的武器、排除已经埋设的地雷、通过散发地图和标明埋设的雷区而向处于危险的人口提出危险的警告、以及由于地雷造成的事故受害者

的复原，都是处理影响到世界各国的这一严重问题方面的各项主要活动。

为联合国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所拟定的有关排雷活动的国际标准，是对加强各项标准、指南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厄瓜多尔认为最高优先任务是散发这种标准的翻译本。

厄瓜多尔摆脱了这种武器的存在所造成的严重情况。在同我国与秘鲁接壤的边境地区仍有地雷，影响到这一区域的发展。

厄瓜多尔根据其有关《渥太华公约》的承诺并通过其对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政策的坚持，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对储存地雷的销毁。所以，厄瓜多尔通过在该公约生效四年之内完成摧毁而遵守了《马那瓜挑战书》。

对于排除已经埋设的地雷的问题，厄瓜多尔一直展开紧张的工作。然而在南部和东部各省艰难的地形地区，排雷和扫雷的努力仍未进行。这种地形的性质对进入造成极大的困难，给排雷行动工作人员带来更多的费用和危险。

厄瓜多尔为了实现扫清地雷在该国的存在的目标，同美洲国家组织签署了一项协议。加拿大和美国以及日本通过其主要的捐款，帮助了我们在我国完成销毁和排除地雷的计划。

在这方面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对继续排雷努力、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和帮助受害者是很重要的。厄瓜多尔特别呼吁那些能够提供这种帮助的国家，因为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紧急经济和社会需求，阻止它们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同地雷有关的行动。

厄瓜多尔尽管面对这些限制，却决心坚定地继续这一进程。我国再次承诺于区域和多边一级继续这种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应提到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宣言，该宣言在今年 7 月于瓜亚基尔举行的南美洲国家总统第二次会议上得到批准，而且应提到对促使西半球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承诺。

今年 5 月和 6 月，负责在我国协调这些努力的厄瓜多尔排雷中心，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特别是用于农业和商业的地区的人口中间进行了教育运动。然而，继续这些努力需要资金。该中心希望把由工程兵团操作的扫雷中心变成一座国际排雷学校。厄瓜多尔的多种地形与厄瓜多尔排雷人员近年来系统的工作所积累的经验一道，使我们能够培训工兵在各种不同的地形中完成这些任务。

我呼吁国际社会使《渥太华公约》变成一项普遍的文书。扫雷是一项人道主义活动，争取恢复受影响的个人与人口的希望与尊严。其目标是收复雷区，把它们发展为有利于这些人民。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国际社会的自觉、负责和永久的努力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到了关于议程项目 28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28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6 分散会